附件1

资格审查有关要求及所需提交材料

一、有关要求

应聘人员要按照规定时间、地点和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进行现场资格审查。其中,说明类材料提交原件,由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留存;证书、档案类材料提交原件和复印件,审核结束后,原件退还本人,复印件由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留存;档案类材料无法提交原件的,可提交加盖档案保管部门公章的复印件,由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留存。

二、需提交的材料

- (一)报名表、本人签名的诚信承诺书、笔试准考证(登录报名系统打印)**原件**。
- (二)本人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的**原件及复印件**。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,还需提供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的**原件及复印件**。
 - (三)学历、学位证书及有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。
 - 1.符合岗位学历、专业要求的学历证书。

招聘岗位要求具体专业、应聘人员学历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一级学科(类)的,还需提交学校出具的所学具体专业的说明。

招聘岗位要求具体方向、应聘人员学历证书上未注明的,还需提交能体现具体方向的就业推荐表、毕业论文答辩登记表、成绩单、学校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等材料之一。

- 2.招聘岗位有学位要求的,还需提交与学历证书相对应 的学位证书。
- 3.国(境)外高校毕业生应聘的,还须提交教育部门出 具的国(境)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和成绩单(附有资质的机构 出具的翻译件)等材料。
- 4.尚未取得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的国内应届毕业生可提交就业推荐表、学校相关部门出具的学历(专业)学位情况说明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之一。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国(境)外高校应届毕业生可提交成绩单(附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件)等材料。已取得学历学位证书、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认证的国(境)外高校毕业生可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及成绩单(附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件)。